**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號： （應考者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照片 |
| 現職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處 | 聯絡電話及手機：（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系 科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大 學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   國中 科 | 證書字號 |  年 月 字第 號 |
|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迄年月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經歷含現職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右列各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 報名手續記錄：□ 1.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 2.合格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3.簡歷表
* 4.切結書
* 5.免報名費
* 6.其他證明 件
 |
| 人事室書面審核結果複審結果□ 准□ 不准編號造冊 | □ 合 格□ 不 合 格 | 人事室審查人員簽章 |  | 收報名費 |  |
| 考 場 記 錄 | □到考 □缺考 □違規 |
| 教學演示成績 |  分 | 口試成績 |  分 | 總成績 | 分 |
| 錄取分數  |  分 | 甄選結果 |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 科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
| --- |
|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課教師甄選 |
| 報考類科 |  科  |
|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和口試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親自或委託方式持本申請書、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親至本校教務處複查。三、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

---------------------------請-----------------勿-------------------撕------------------------開---------------------

|  |
| --- |
|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課教師甄選 |
| 報考類科 |  科 |
|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和口試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注意事項：1. 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 謹委託 辦理貴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 科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並無異議全權委託受委託人處理成績複查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